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23执391号之四

申请人河北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涞水县涞阳路52号

法定代表人：陈迎惠，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卢建坡，河北精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赵俊彩，女，汉族，1986年3月21日出生，住涞水县赵各庄镇小丰口村北街131号，身份证号：130435198603213425。

被执行人齐士涛，男，汉族，1983年8月1日出生，住涞水县三坡镇下庄村东鱼片街48号，身份证号：130623198308016010。

被执行人赵彦霞，女，汉族，1983年10月11日出生，住涞水县三坡镇下庄村东鱼片街48号，身份证号：130623198310114445。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河北涞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俊彩、齐士涛、赵彦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三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9）冀0623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5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齐士涛、赵彦霞位于涞水县三坡镇下庄村的抵押房地产[房屋面积1027.33平方米，土地面积302.72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涞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628号]。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齐士涛、赵彦霞位于涑水县三坡镇下庄村的抵押房地产[房屋面积 1027.33 平方米，土地面积 302.72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冀(2017)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8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立民

审 判 员 张建军

审 判 员 刘 晖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鲁雪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